

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05 年 公 告 具 高 再 犯 危 險 之 性 侵 害 加 害 人 人 數 統 計 表

[illegible]

一、公告加害人種類

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經鑑定、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，需聲請強制治療但尚未令入處所強制治療者，包含「需聲請強制治療但尚無聲請者」（準備聲請案件）、「聲請強制治療但尚未獲司法機關裁定強制治療者」（聲請中案件）或「經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但尚未送進強制治療專區者」（已裁定但等待進專區案件）。

二、為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下稱本法)第20條第1項規定,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、輔導之必要者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
- (二) 依本法第22條之1規定,加害人接受輔導或治療後,認有再犯之危險,地方法院檢察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檢具相關評估資料,向法院聲請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,施以強制治療。
- (三) 依本法第23條第1、2項規定,加害人每6個月應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。

(四) 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，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。

- (五) 依本法第21條第1、2項規定，加害人有違反上述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履行；屆期仍不履行者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 請留意外周遭環境，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，請儘速報警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(六) 請留意周遭環境，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，請儘速報警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備註